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成立。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对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改选：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张世潮担任，委员独立董事李军和董事白玉檀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本委员会就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制定 2015 年度工作计划及 2014 年度报告审计监督工作计划。

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事前、事中、事后阶段，分别与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进行沟通，对审计工作全程进行督促、检查，并发表意见。2015 年 2 月 4 日审计委员会会同全体独立董事、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负责人及承担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在北京举行了见面会，就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并提出指导意见。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4 月 15 日两次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审计工作进展进行检查，对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多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核了公司半年报财务报表，并提出审核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经审慎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负责，能够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财务部门沟通、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范围、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在审计过程中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4）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公司审计部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同时将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以及整改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5、协助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审计部就相关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以争取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认真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特此报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